

2023 年緬甸籍僑生申請赴台灣

「就學」居留簽證注意事項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1. 護照正、影本各 1 份：護照所餘效期至少應有 2 年以上，護照影本僅須影印護照基本資料那一頁。
2. 簽證申請表 1 份由本人上網填寫並親自簽名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），並附 6 個月內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白底照片 2 張。
3. 緬甸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須經緬甸外交部驗證）各 1 份：正本驗畢退還。
4. 學校入學許可函正、影本各 1 份：正本驗畢退還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、影本各 1 份：如採緬校學歷須經緬甸外交部驗證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6.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份：須依據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規定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，限由仰光 Asia Royal Hospital（地址：No.14, Baho Street, Sanchaung Township, Yangon, Myanmar/電話：+95-1-538055 及 +95-1-2304999/ 電郵信箱：asiaroyal@asiaroyalhospital.com）出具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，檢查證明以 3 個月內為限。
7. 未成年申請人須檢附父或母親簽之同意書及父或母身分證件影本。

二、特別說明：

1. 為加速處理流程，請申請者將應備文件依上述順序排妥後，再行送件。除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」未及同時提

出者得予補件外，其他文件**不合或不齊者**，本處將**一律不予收件**。

2. 上述各項**應備文件為受理申請案之基本要件**，申請案之**准駁仍須經綜合考量後判定**。
3. **簽證規費**：居留簽證為**66 美元**。送件經受理後**不論准駁一律不予退費**。
4. **審核時間**：實際審核時間仍需視個案情況而定。
5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**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**。